

宁化县水利局文件

宁水水保〔2022〕29号

宁化县水利局关于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批复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区域基本概况

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位于县城东南部，距县城中心约5公里，南临翠江溪，东侧与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相邻。规划范围总面积约232.34公顷，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1400.45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711.87万立方米，回填总量688.58万立方米，余方总量23.29万立方米。

二、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一）基本同意该区域现阶段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32.34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142.1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

补偿费 179.48 万元，由相关入驻企业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规定依法依规足额缴纳。

（二）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地表植被，并做好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定点堆放和防护等，切实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三）应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四）本区域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要求，在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向社会公示设施验收材料后，须向我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验收不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宁化县水土保持中心。

宁化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